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F PharmTech, Inc.
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經濟開發區湖村蕩路1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3. 審議及批准：
 - 3.1 選舉梁文青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3.2 選舉李勵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3.3 選舉李旗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3.4 選舉朱玉玉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3.5 選舉張晶晶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3.6 選舉蔡磊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7 選舉易華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8 選舉金堅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9 選舉王麗娟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0 選舉魏士榮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11 選舉葉耘開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
 - 4.1 選舉程祥鳳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 4.2 選舉蒯靜靜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及
 - 4.3 選舉鄭耀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H股獎勵計劃**」），以（其中包括）據此將適格參與者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服務提供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日的通函附錄四，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實施經修訂H股獎勵計劃。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有關以下內容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不超過本公

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8.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一般授權以供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回購本公司H股: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b) 授權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

(i) 制定及實施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及擬回購股份數量等;

(ii) 通知債權人並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如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刊發公告;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及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iv)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履行相關程序或備案程序(如有);
及

(v) 辦理並非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及股權作出相應修訂並辦理變更登記及進行備案。

(c) 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授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有關期間」)。有關期間由本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日起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CF PharmTech, Inc.
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梁文青博士

香港，2026年6月2日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相城經濟開發區
湖村蕩路1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pharmtech.com)。
2.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

過戶文件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5. 委託受委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託人或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文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6.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文青博士、李勵博士、李旗博士及朱玉玉女士，非執行董事蔡磊先生及易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堅博士、王麗娟女士、魏士榮先生及葉耘開先生。